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系務會議

設置要點

公發佈日：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德風富字第 1120010871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系系務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 二、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之制定與修改。
- 三、本系相關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變更。
- 四、推選本系院級委員會委員、院級會議代表、校級會議代表。
- 五、本系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提案及提議事項。

第三條（組織及會議主席）

本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系主任不克出席，得由系主任指派系內教師主持會議。

第四條（任期）

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皆為本會議之當然代表。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或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

第六條（決議案處理）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系主任應監督相關人員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七條（修訂與施行）

本要點經本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12 年5月16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5月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